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对明泰铝业之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交通新材料”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明泰交通新材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推动铝合金轨道车体及铝型材业务独立发展壮大，明泰铝业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明泰铝业及标的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巩义市睿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巩义市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巩义市明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子公司明泰交通新材料进行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7.67元，公司同意并且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董事、高管杜有东先生、化新民先生、刘杰先生、孙军训先生、王利姣女士、贺志刚先生、雷鹏先生，标的公司高管朱志扬先生，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共计增加1,649万元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7.92
			巩义市睿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1	3919.37	3.75
			巩义市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	3612.57	3.45
			巩义市明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6	3267.42	3.12
			杜有东	50	383.50	0.37
			化新民	40	306.80	0.29
			朱志扬	40	306.80	0.29
			刘杰	28	214.76	0.21
			孙军训	25	191.75	0.18
			王利姣	25	191.75	0.18
			贺志刚	25	191.75	0.18
雷鹏	8	61.36	0.06			
合计	12,000	100%	合计	13,649	12,647.83	100.00

明泰铝业董事、高管对公司子公司明泰交通新材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 （一）明泰铝业董事、高管及明泰交通新材料高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杜有东	明泰铝业董事、明泰交通新材料董事长
2	化新民	明泰铝业董事
3	刘杰	明泰铝业董事、总经理
4	孙军训	明泰铝业副总经理、明泰交通新材料董事
5	王利姣	明泰铝业副总经理
6	贺志刚	明泰铝业副总经理
7	雷鹏	明泰铝业副总经理、明泰交通新材料董事
8	朱志扬	明泰交通新材料高管

### （二）巩义市睿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名称：巩义市睿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 3、合伙人数：49人
- 4、合伙期限：10年

- 5、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
- 6、注册资本：3,919.37 万元
- 7、执行事务合伙人：祖朝阳
-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9、合伙人情况：柴明科、杨正高等 49 人

#### （三）巩义市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名称：巩义市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 3、合伙人数：49 人
- 4、合伙期限：10 年
- 5、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紫荆路 107 号
- 6、注册资本：3,612.57 万元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海霞
-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9、合伙人情况：王军伟、邵三勇、闫帅杰等 49 人

#### （四）巩义市明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名称：巩义市明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 3、合伙人数：45 人
- 4、合伙期限：10 年
- 5、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
- 6、注册资本：3,267.42 万元
- 7、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路路
-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9、合伙人情况：邵继鹏、胡永帅、王红良等 45 人

###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杜有东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4、住所：荥阳市中原路与纺织路交叉口西北角

5、经营范围：生产制造：交通用型材、棒材、管材；销售：铝板、铝带、铝箔、铝棒、轨道交通用铝型材、轨道交通用车体及大部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配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泰交通新材料的资产总额为 1,026,540,118.29 元，负债总额为 244,102,887.58 元，净资产为 782,437,230.71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9,074,630.65 元，净利润为 38,218,644.65 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明泰交通新材料的资产总额为 1,093,550,349.69 元，负债总额为 260,980,153.81 元，净资产为 832,570,195.88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16,989,163.27 元，净利润为 48,759,340.74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

##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明泰交通新材料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106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结论如下：考虑明泰交通新材料的实际情况，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2,003.45万元，评估增值10,190.13万元，增值率12.46%。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明泰交通新材料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1106 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以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即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7.67 元。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标的公司股本结构，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各

方与标的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相关主体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强明泰交通新材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推动铝合金轨道车体及铝型材业务独立发展壮大。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泰交通新材料依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管杜有东、化新民、刘杰、孙军训、王利姣、贺志刚、雷鹏等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24日,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中原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倪代荣

\_\_\_\_\_  
铁维铭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